

## 三门峡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含具体条款)	公开时限	公开时长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内容、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渠道，监督方式及程序，工作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2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3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人事科
4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职务、分管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人事科
5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每年3月31日前发布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6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管理年度报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每年1月31日前发布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数管中心

7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依申请公开	综合科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统计行政法規、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法制科
9		政策解读		解读文件制定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解读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10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通知、检查对象名单、抽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法制科
11		财政预决算		历年市统计局预算和决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12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检查文书、检查计划、检查标准、检查频次上限、检查事项和依据、检查主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法制科
13		统计信息		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综合科

14		规划信息		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15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依据、条件、程序、 行政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法制科
16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采购时间、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17		建议提案办 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 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办理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办公室
18		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 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 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人事科
19		回应关切		对公众关注的社会 热点问题，主动予以回应， 发布权威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二）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涉及热点回应科室
20		重点工作		经济普查、人口普查、 农业普查等重点统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主动公开	经普办 人普办 农普办